

文庫

處長

文北
省達
字第

5377

成虎

宣恩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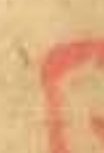
陳偉元

民國 30
7/6

件 附

民國 30 年
7 月 15 日
到 秘 書

劉千俊



王傳澤

秘書堂藏書

律寬天

周方立

鄒祥鼎

年十三

七

月
日

時交辦

月十九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又月十六日

時校對

五

東坡先生集

月
子
日

時封發

去文 通 字第 5377

檔案

字第

號

擬神

員 王季耕

52-1711

亮記代印

代處

宣恩縣政府：宣民字第五零號呈志。查
日本商標彙編紙烟欄及奉頒進出口物品
禁運進運項目暨辦法清單內對於此項
紙烟並無禁止禁仰即知此紙烟湖北省政
府有建云即

呈

三十年六月

八月

宣民

字第

五〇

號

湖北省宣恩縣政府

事由

為紫金山香烟是否仇貨仰祈

鑒核示遵由

一、准宣恩縣動員委員會縣動一字第一六二號公函以紫金山香烟是否仇貨，囑即

查明禁止等由。

二、查紫金山香烟，是否仇貨，未奉明令查禁。

三、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宣恩縣縣長滕昆田

公出

1636147

5377

秘書李蔚青

代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